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弦、絃」→「弦」

辨音：「弦、絃」音xián。

辨意：根據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，「弦」是指「弓弦」（繫於弓上，具有彈性，用來發射箭、彈丸的線）、彎曲、張於樂器上的絲線（可用於彈奏發出樂音，同「絃」）、「絃樂」或「絃樂器」（同「絃」）、彈奏絃樂器（同「絃」）、比喻配偶之一方（常用於指妻子，古時以琴瑟比喻夫婦，以琴瑟之絃比喻夫或妻，同「絃」）、弓形的月、數學上稱圓周或曲線上任意二點之連接線段、姓氏，如「琴弦」、「管弦」、「叩人心弦」、「改弦易轍」、「改弦更張」、「斷弦」、「上弦」、「下弦」（出現在農曆下半月的半圓形月相）、「正弦」、「餘弦」、「弦切角」等。而「絃」則是指裝於樂器以彈奏發聲之絲線（同「弦」）、「絃樂器」（同「弦」）、音調、音律、音樂之泛稱、比喻配偶之一方（常用於指妻子，古時以琴瑟比喻夫婦，以琴瑟之絃比喻夫或妻，「斷絃」指妻子亡故，琴瑟斷絃後須續新絃始能再彈，因以稱男子亡妻再娶為「續絃」），如「絲絃」（絲製的弦，後借為樂器的代稱）、「冰絃」（琴弦的美稱，也指弦樂器）、「南絃」（南方的弦樂）、「徽絃」（指琴）、「絃歌」、「絃管」、「急絃」、「錦絃」、「絃索」、「朱絃」、「么絃」、「二絃」、「絕絃」、「伯牙絕絃」、「破琴絕絃」、「急管繁絃」（亦作「繁弦急管」）、「調絃弄管」（亦作「調絃品竹」）、「絲竹管絃」、「春誦夏絃」（泛指讀書，研習學業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弦」和「絃」，只要記住「絃」的一些固定詞彙（通常與樂器有關或為「續絃」）而其餘一律用「弦」即可，注意若指「弓弦」、彎曲、弓形的月或數學名詞則不可用「絃」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只有「弦」可作姓氏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弦」可作偏旁，如「娹」、「惤」、「誸」等。